

# 南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年4月8日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 三、 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 四、 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其相關作業須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赴企業研發作業要點」之規範。
- 五、 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者，其相關作業須符合「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範。其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審查表與結案報告成果佐證表須能呈現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六、 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

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七、 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八、 除了深耕方式外，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之公假，每週在校至少四天，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九、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排除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者，應以每院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深耕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不得提出升等、不得申請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薪俸不予晉級，並停發年終暨績效獎金，次學期起不得超支鐘點，直至完成後之次學年度結束止。
- 十一、 本要點相關業務執行之單位分工。教務處每學期依教師當學期之授課科目，每學期公告本要點適用對象之教師名單；研發處每學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人事室每學期依教師自行排定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通知教師，並確認其實際執行時間後登錄備查；圖資處協助研發處建置並管理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訊網站。
- 十二、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 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